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校车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220181128151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搭乘校车时遭遇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注册学生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注册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第七条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搭乘校车时遭遇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校车驾驶员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二) 机动车辆超载；
- (三) 扒车、跳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为逃生而跳车的不受此限）；
- (四)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保险金及给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

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投保人如未按合同约定缴清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相关机构（公安、安监、消防、法院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等有关材料；

(六)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项至第六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含公安部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

(七)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一项至第六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省市级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

第十九条 若被保险人遭受难以界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或相关机构（包括公安、安监局等）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鉴定（包括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保险合同续保；
- （三）投保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在（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四条 短期费率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释义

【校车】：指用于运送不少于 5 名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及其照管人员上下学的客车和乘用车。按乘坐对象分为幼儿园校车、小学生校车和其他校车；按车辆属性分为专用校车和非专用校车。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非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不是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

凡上述所述的校车用于非运送学生上下学的目的和用途，都属于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校车的定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酒后驾驶】：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 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三) 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